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Moot Court in Course Teaching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Laws and Regulations

ZHANG Ning¹, FU Xiaotong², CHEN Yuan³

XiDian University Telecommunication Department, Xian, China

1. zhang_n@mail.xidian.edu.cn, 2. xtfu@mail.xidian.edu.cn, 3. Ychen@mail.xidian.edu.cn

Abstract: Concerning about the importance of curriculum for information security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actual existed situation in the teaching process of curriculum for information security laws and regulations is discussed, and, in the teaching process of the course, the main problems which should be paid attention to are analyzed.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present teaching form, the feasibility of employing the moot court teaching method in the teaching process of curriculum for information security laws and regulations is analyzed from theoretical aspect. Then the employment of moot court teaching form in the teaching of curriculum for information security laws and regulations is proposed, and each process of the curriculum teaching is studied and designed, furthermore the after-class evaluation system is investigated, the practical evaluation program is designed and exemplified in detail. At last, by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the good result was achieved by using of this method in the teaching of curriculum for information security laws and regulations.

Keywords: information security laws and regulations; moot court; design of curriculum

模拟法庭在信息安全法律法规教学中的设计与实践

张宁¹, 傅晓彤², 陈园³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 西安, 710071

1. zhang_n@mail.xidian.edu.cn, 2. xtfu@mail.xidian.edu.cn, 3. ychen@mail.xidian.edu.cn

【摘要】本文分析了信息安全法律法规课程的重要性, 研究了信息安全法律法规课程教学中存在的实际情况和授课时应注意的问题, 从理论上分析了模拟法庭教学法在信息安全法律法规课程上使用的可行性, 提出在信息安全法律法规教学中使用模拟法庭教学形式, 并研究设计了课程各个环节和课后评价体系, 给出了具体的评价标准和实例。经过实践, 这种教学方法在信息安全法律法规课程教学中取得良好的效果。

【关键词】信息安全法律法规; 模拟法庭; 课程设计

1 引言

信息安全是一门新兴学科。我国信息安全本科专业设置始于2001年,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2000年设立了信息对抗专业, 2002年开始设立信息安全专业。信息安全法律法规课程^[1]是信息安全专业的专业选修课。开设本课程的目的是使学生了解计算机与网络安全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技术法规, 理解并掌握计算机网络环境和信息安全新形势下涌现的法律领域新问题的基本思考方法, 培养学生的计算机与网络安全法律观念^{[2][3]}。

本课程着重介绍信息安全法的概念、调整对象、调整原则及其基本内容, 计算机犯罪的相关法律规定与信息安全相关的网络法律规则等。学生通过本课程的学

习, 能了解计算机、网络 and 信息安全相应的技术法规、行政法规和法律, 理解并掌握信息安全新形势下涌现的法律领域新问题的基本思考方法, 并形成计算机与网络安全法律观念, 将信息安全领域的专业理论与技术与法律相结合, 形成一套完整的, 在内容上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信息安全法律法规课程的知识体系。

技术与法律原本并不关联, 但是在信息安全领域, 技术与法律却深深的关联在一起, 像数字签名、PKI应用与法律体系紧密关联。从本质上讲, 信息安全对法律的需求, 实际上来源于人们在面临信息技术革命过程中产生的种种新可能的时候, 对这些可能性做出选择扬弃、利益权衡和价值判断的需要。这也就要求我们跳出技术思维的影响, 重视信息安全专业的法律法规教育^[2]。

尤其对于信息安全专业的学生,对将要从事的行业如果没有一点法制观念很容易步入歧途。

2 信息安全法律法规课程与模拟法庭

2.1 信息安全法律法规课程

信息安全涉及的法学领域包括:刑法(计算机犯罪,包括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故意制作传播病毒等)、民商法(电子合同、电子支付等)、知识产权法(著作权的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等许多法学分支。信息安全法律法规课程是信息安全学科建设过程中健全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途径与任务。

信息安全专业学生们大多非常重视对信息安全关键技术课程(如信息安全数学基础/密码学、网络安全、信息隐藏、公钥基础设施、无线网络安全等)的学习,而轻视看上去似乎与技术培养并无直接关系的法律法规课程的学习。因此,本门课程容易被学生们轻视,很难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

信息安全法律法规的课程内容比较抽象,目前的教学方式是以法律规范、法律制度为教学的核心,其优点是针对性,理论讲授完整而系统,但课堂上的宣讲,由于这种灌输式的教学法形式单调,课程内容对理工科的学生而言,也比较抽象、枯燥,虽然教师在讲授时使出了浑身解数,但学生听来却很乏味沉闷,所以教学效果很不理想,一定程度上,师生双方的积极性都受到打击。尽管我们尝试过使用大量的案例分析穿插在课堂中,但是因为学生的参与性不强,往往只是做来听听的轶事,并没能和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完全结合,对课程学习的帮助不大。

由于这门课程理论性强、信息量大且抽象,存在的教学内容抽象,教学内容单一,学生反映不积极等现象,对于工科的学生来说这是一类文科或者法学课程。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开展实践教学,将理论教学的知识点有机地融入到具体的实践中去,培养和锻炼学生的分析能力、综合解决问题的能力,是我们在教学研究中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信息安全法律法规课程不同于普通的法律课程,更不同于普通的信息安全技术课程。它是法学领域与信息安全领域的交叉课程。在课堂讲授中,将涉及到大量的信息安全专业术语。对于教师而言,我们作为信息安全专业的教师,对于信息安全专业知识的掌握是强项,但是相关的法律专业的知识,不仅仅是已有的法律条文,也有随时更新的法律法规出现,这方

面的学习几乎是随着每个案例的出现来进行的。在这一方面,所能教给学生的,也只是针对当前立法的知识体系。所以,教师的法学知识需要随时的更新,完全按照大纲照本宣科显然不是与时俱进的教学方法,通过新颖的教学方式可以提高学生的积极性,同时在备课与课堂教学的过程中,真正做到教学相长。

2.2 模拟法庭

模拟法庭(moot court)^[5]是指在法学院举办的讨论模拟或假设案例的虚拟法庭。所谓模拟法庭教学法,是把主体与客体、解决问题与系统学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充分结合起来,使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根据典型案例分别担任不同的法庭角色,以法庭审判为参照来模拟审判的教学活动,促进学生综合运用实体法、程序法,培养文书制作、辩论技巧以及相关知识解决个案的实践能力,是融实践、理论与思想于一体的教学方法。作为一种实践性的教学方法,模拟法庭可以将审判程序、证据规则、法律辩论、庭审技能和具体审判制度在学生自己模拟庭审程序的过程中生动的再现,可以充分调动教师与学生两大教学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参与性,尤其是最大限度地调动学生的主体意识,刺激其学习兴趣,发挥其聪明才智和个性能力,培养其综合素质。

2.3 在信息安全法律法规课程中使用模拟法庭教学

对于信息安全专业的学生,对于法庭程序没有要求,重点在于熟悉法律条文,通过辩论使学生对案件涉及的法律知识深化认识,同时希望通过这样的形式让同学对信息安全专业的法律概念重视起来,对于大三的学生,培养了他们的资料收集能力,做报告的能力以及报告的写作能力。通过案例分析了解相关法律,培养一种行业内的法纪素养,还可以对模拟法庭添加一些环节,比如教师最后的评述或者案情总结分析,介绍对此类案件的防范措施,技术等专业知识。下一节我们给出具体教学环节设计。

3 教学环节设计

模拟法庭教学一般经过确定案例,角色选拔与分派,小组讨论,庭前诉讼文书的准备、证据资料的准备、庭前演练和正式开庭等程序。我们在信息安全法律法规教学中将其简化为:确定案例;角色选拔与分派;庭前准备;开庭辩论;结案报告和案件答疑。

确定案例：拟用的案例，可以充分利用新闻，报纸，互联网等媒体，选择有典型性的最新案例。

角色分派：将学生分为若干个小组，各个小组自由选择案例。小组内自由安排法官（审判组），控方（原告组），辩方（被告组），对于审判长角色的选任一般为小组组长，具体安排小组内各方工作。

庭前准备：庭审前的工作集中在了解案情，并进行相关的准备。各组人员小组讨论案情，拟定审判方案。正式开庭前，学生要准备好诉讼文书和证据资料。从发布开庭公告、进行开庭准备到作出判决，均要做到有法可依。这一部分工作要求学生在课下完成，利用各种平台搜集资料。

开庭辩论：陈述案情，原告方，被告方辩论，审判组给出终身判决。这一部分体现出学生提前所做的工作。是给出课后评价的主体。

案情总结和分析：审判组给出最终判决后，给出总结分析。并对案件从技术层面进行分析，分析作案需要的技术手段以及防止此类案件所需要采取的防范措施等，联系本专业的专业知识给出评述。

案件答疑：指导教师和其它同学提出疑问，关于法律知识，相关的案件，以及相关的技术知识，可以自由提出问题和见解。鼓励大家进行自由讨论。

结案报告：要求小组以案例为核心，将法律知识以及技术知识写成书面报告形式。

4 课后评价体系设计

一次模拟法庭教学经过上述完整程序后,教师本着全面、具体、客观、公正的原则,设置课后评价体系,组织测评。

总的说来,课后评价有两种目的,一是总结性,二是形成性。总结性教学评价又称“终结性评价”,即课堂教学活动完结而对学生学习情况做出判断,以区分优劣为目的,给出具体的分数。形成性评价则是通过诊断教育方案或计划、教育过程与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为正在进行的教育活动提供反馈信息,以提高实践中正在进行的教育活动质量的评价。总结性评价是我们最后给出的形式,即体现在学生的分数上,但形成性评价才是我们使用模拟法庭教学根本目的。

模拟法庭的教学目标在于弥补传统教学法注重纯理论学习、过于强调知识的灌输和学术的培养,而忽视学生兴趣培养,实际处理问题能力的培养。模拟法庭教学旨在提高学生的综合素养。因此模拟法庭教学

评价的目的不是为了区分学生的优劣，简单地给出一个分数，而在于促进学生实践能力的发展。评价的主体应当是多元的，包括教师、参加模拟法庭的学生和其他旁听学生。评价内容应当是全面的，既重视评价学生的知识搜集和知识综述能力的结合，又重视评价学生的职业素养。

按照评价主体分成三个单元。

第一个单元是组内评价。组成员在组员自评的基础上,对各个组员在整个模拟法庭教学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工作,给出意见并打分,这样,既能够体现学生的自我评价,也能够考察团队合作能力。

第二个单元是组间评价。旁听的学生以小组单位对课堂上进行的各个环节给出评价并打分。

第三个单元是教师评价。教师对整组学生的表现和最后的结案报告给出评价，意见并打分。

这三个评价的出发点都是从资料搜集的完整性、法律运用准确性、语言表达流畅性和结案报告的写作能力等方面。下面给出测评表（例表）。

Table 1. Grade Table after root court teaching
表 1. 信息安全法律法规模拟法庭教学课后测评表

Grade Table					
Group () Topic 广西“短信门”案件					
Presentation Time 2019.5.25 14:30					
Name	ID No.	Work and Evaluation			Grade in Group (A) & signature
张三	H18CJ0267	负责资料和收集，担任审判员。对法律条文能做出详细解释，结案过程能指出相应的此类案例的防点清疏。 问题和建议：提示声音太小，资料搜集过于凌乱，缺乏条理。			85
*					
*					
*					
Evaluation and Suggestion					Grade (B&BI)
Group (2)	案情复杂，很多内容需要同学自己判断，但第一小组能够旁征博引让大家熟悉了所有的相关法律，最后的问题也能让同学的疑惑得到解答。问题：希望给出相关的案例，判罚才有说服力。				90
*					
*					
* Instructor	庭审很精彩，但责任分配不是很明确，辩论时间过长，在细节上太过无头，书面报告本身体现该小组所做工作，但资料搜集				80（BI）

总结性的评价的分数构成:

$$\text{个人成绩} = A * 40\% + B * 30\% + BI * 30\%$$

5 结束语

经过两个学期得实践，我们看到模拟法庭教学法在实际教学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从学生的反应中可以看出，学生的独立学习能力，资料搜集，文献整理，报告能力等都得到了锻炼，通过案例对信息安全的基本法律法规有了深刻的理解，并能够灵活应用，能将书本所学的法律条文以及技术知识应用到具体案例分

析中。在课程结束后，我们经常会收到同学的邮件，提到有关自己建立网站，创业方面的一些信息安全法律法规问题，通过这门课，他们具有了从业人员应该具有的最基本的法律意识，即便课程已经结束，他们仍保持着追踪信息安全技术和法律法规最新发展的极大热情。

Reference (参考文献)

- [1] Dean's Office of XiDian University, Syllabus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Laws and Regulations[Z] 2007(Ch).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信息安全法律法规教学大纲[Z]，2007.
- [2] Yang Yuguang, The Status and Function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Laws and Regulations[J], Computer Science 2008, 10, P59—60(CH).
- [3] 杨宇光，信息安全专业法律课程的地位与作用[J]，计算机教育，2008, 10, P59-60.
- [4] LIU Yihe, Curricular Analysis &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Law and Regulations[J] Journal of Neijiang Normal University, 2009, 25(2), P90-93(Ch).
- [5] 刘益和，信息安全法律法规课程分析及设置[J]，内江师范学院学报，2009, 25(2), P90-93.
- [6] ZHAO Chun-lei, JIA Chun-wang, Preliminary Study on Course Teaching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Law Regulations[J], Computer Education, 2009, 2, P104-105+129(Ch).
- [7] 赵春蕾，贾春福，信息安全法律法规课程教学初探[J]，计算机教育，2009, 2, P104-105+129.
- [8] Sun Xiaolou Education in the Law[m], Press of Chinese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1997, P92-93(Ch).
- [9] 孙晓楼，《法律教育》[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P92-93.